

京津冀酝酿共设“金融试验区” 关键是要做好功能定位

记者 19 日采访京津冀三地金融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获悉，三地金融部门正酝酿在三地交界处共设“金融试验区”，尝试通过金融改革与创新助推三地实体经济发展。

专家表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背景下，三地金融合作面临机遇，合作的关键是做好功能定位。

三地金融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是在 19 日举办的廊坊金融街推介暨金融合作座谈会间隙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上述信息的。

天津金融办副主任李克强告诉记者，京津冀三地金融办正在调研，计划在北京大兴、河北廊坊和天津武清三地交界地区联合设立小范围的金融创新试验区，目前试验区相关细节正在协商中。

记者同时获悉，三地已准备就合作召开金融联席会议。共设“金融试验区”计划也获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沈鸿证实，沈鸿告诉记者，三地就“金融试验区”达成初步设想，尚没有正式签署协议，合作细节依然处于

探讨中，还需要多方征求金融机构和专家意见。

尽管如此，市场已有相当高的期待。有市场人士说，按目前政策比如修路，如果一条路穿过京津冀三个地区，就要分别找三家银行贷款；又比如小额贷款公司，在哪个地区设立就只能在哪个地区放贷经营，“如果设立试验区，就有可能根据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展的需求，探索一些改革创新措施”。

除此之外，三地金融一体化还将有望推动实现企业信用评级一体化，既能更好服务于整个区域经济，同时有利于打击非法集资。当前，一些公司注册地、经营地和资产藏匿地分设在三个地方，使得跨境打击难度加大，信用体系的共同建设，将能有效对其进行遏制。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霍学文介绍说，北京已分别与天津、河北签署金融合作协议，随着三地金融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将为三地经济协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地金融合作关键是找好功能定位。”

中国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说，“以廊坊为例，介于京津两地，地理位置优越，同时成本较低，适合发展金融科技、培训和金融研发等服务于金融的服务业，不仅对于京津是很好的助力，对于全国金融发展也是很好的支撑。”

曹远征特别提到，当前金融技能教育十分欠缺，金融很多工作用到技术处理，需要大规模技能培训。他告诉记者，京津地区有数量庞大的金融从业人员，很多银行不管是新招员工还是员工定期培训都需自己着手进行，“能不能在廊坊建立金融培训基地？”他说。

金融的核心是数据。正在廊坊考察的平安银行副行长张金顺告诉记者，金融大数据科技未来会形成新产业，比如建立金融数据处理中心，需要包括能源、劳动力成本、交通条件、产业集中度等多方面条件，势必会给河北廊坊这样具备相关优势的地区带来机遇。

事实上，据河北省金融办副主任李博介

绍，京津冀三地的金融协同发展已开始起步，并有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比如河北与北京在金融机构后台服务方面已开展合作，与天津在股权投资、企业上市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记者获悉，廊坊已着手数据处理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除 2011 年即开始投入建设亚洲最大的云计算存储中心初具规模外，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协调指挥 center 已进驻 135 个机柜，今年还将追加 182 个机柜；海关总署、北京海关等单位数据中心业务已达入驻意向；云存储产业中国联通华北（廊坊）基地项目数据机房主体封顶，人保北方信息中心项目落地……

关于下一步合作，霍学文表示，在协同发展中，三地要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权责利相一致，三地协同发展的考核体系和财税政策，克服行政区惯性思维的束缚，自觉把工作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去谋划和推进。

(华晖迪 罗宇凡)

证监会出台 11 条措施落实“新国九条”

中国证监会 5 月 19 日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的相关工作。证监会将从十一个方面落实《若干意见》。

在推进发行、并购重组、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方面，证监会主席肖钢指出，做好当前新股发行工作，稳定市场预期，从 6 月到年

底，计划发行上市新股 100 家左右，并按月大体均衡发行上市。

肖钢强调，抓紧研究注册制改革方案，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统筹好注册制改革的力度和市场的可承受度。依法严格监管发行上市活动，坚决打击粉饰业绩、恶意造假、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要抓紧启动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推出市场化、多元化、常态化的退市制度，对符合退市条件的公司严格退市，对欺

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支持上市

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实施主动退市。

在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方面，肖钢指出，要进一步改革创业板，在放宽财务准入标准和建立创业板再融资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在创业板建立单独层次，支持尚未盈利的互联网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后到创业板上市。

(李光磊)

自贸区银行业监管新细则出炉 存贷比或享差异化对待 新设支行无需事先报批

自贸区银行业监管新细则:存贷比或享差异化

自贸区银行业务存在一定特殊性，即市场贷款需求相对旺盛，而银行存款来源相对有限，这样一来，区内银行的存贷比考核压力就会加大。在此背景下，上海银监局日前发布的《关于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相关制度安排的通知》(下称《通知》)建议，各银行在试验区业务开展初期不对试验区业务和区内分支机构下达单独的存贷比考核指标。

这也被认为是监管方面在为区内银行分支机构争取总行支持，为自贸区业务的探索与创新发预留足够空间，因此建议在初期银行总行可对区内分支机构给予存贷比考核一定的差异化对待或容忍度。

此外，根据《通知》，以前符合要求的区内银行新设、变更、终止，以及高管变更都需要通过监管部门事先审批，今后将实行事后报告制；而且，在区内增设或升格分支机构不受该银行在上海地区年度网点总计划的限制。

上述《通知》由银监会授权发布，包括一个正文和三个附件制度。正文就试验区业务的风险评估、统计监测以及试验区内机构的监管安排、试验区银行业的功能布局及资源支持等给予了监管指引。三个附件包括：《关于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试行）》、《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风险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测报表制度(试行)》。银监方面称，这构成了自贸试验区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框架。

不必过度演绎存贷比松绑

近年来，“取消存贷比考核”的声音日渐



增多，但上述监管建议并不意味着整个考核标准放宽，亦并非是突破存贷比考核的关头。

熟悉自贸区业务的监管层人士表示，首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接受存贷比考核的主体是银行法人(总行)自身，总行在日常经营中再将指标分解下达给其分支机构。这是一家银行的内部分配和通盘考虑，有些分支机构存贷比略超，有些略欠，只要总盘子达到 75% 合格即可。在此逻辑下，《通知》争取的是各银行总行对区内机构的支持和某种指标管理的调节，这并不涉及对法人主体 75% 的监管红线本身的动摇。

其次，商业银行总行对分支机构给予一

定指标调节方面的支持也并非在自贸区首创。据悉，不少银行在开拓中西部业务时，都在一定时间窗口内允许当地分行存贷比超标以换取业务推进本身的稳定。

第三，上述监管层人士表示，这一建议只是一个“窗口指导”，是建议而不是要求，不帶有任何强制性。

上海银监局副局长马立新亦称，总行究竟采取什么样的管理方式取决于其全国的存贷比状况和自贸区业务状况。“我们在研究推进怎样既契合存贷比管理模式，又契合自贸区业务需求的监管模式，以优化区内存贷比考核方式。”马立新说。

破题事后监管

以前自贸区内银行的设立、变更以及高管变更需要通过监管部门事先审批，今后将实行事后报告制。《通知》指出，试验区内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邮储储蓄银行）、上海本地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在区内新设、变更、终止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的，无需报经上海银监局事先审批。但银行尚未在区内设立分行及以上管辖行的除外。

此外，在区内增设或升格银行分支机构还将不受该银行在上海地区年度网点总计划的限制。

上述区内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的高管任职资格，亦无需报经监管部门事先审批。监管部门将强化对试验区内机构的日常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强化行为监管，防止重大风险。

“事后监管更要做好事前和持续的整体风险自我评估。”上海银监局局长廖岷称，“对于银行的准入申请，监管部门只会在形式上审核报告材料的完整性，并利用这些报告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的跟踪。”对于银行业监管总体原则和底线，廖岷称将采取审慎监管原则。

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屠光绍认为，此次制度的突破在于，满足自贸区服务金融与加强监管的需要；适应了中央深化改革，金融改革与市场化配置资源的要求，有利于发挥市场机构的主体作用，放宽市场资源配置的要求。“金融改革创新是场连续剧，核心任务是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一财)

政府会计改革 瞄准准则建立

■ 罗莎

“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编制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政府会计改革的目标。”这是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杨敏在日前于厦门召开的第三届“公共管理、公共财政与政府会计跨学科论坛”暨第五届“政府会计改革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提出的观点。

近年来，各界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能够真实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等“家底”、成本费用绩效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情况的政府会计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是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要求。同时，政府会计改革在加强公共资金管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也使新时期政府会计改革势在必行。

杨敏说，近年来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研究和实践，为下一步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编制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会计领域的各项改革奠定了基础、培养了人才、探索了路子、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新的形势下，总结已有经验，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和实施统一的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及预算执行等信息，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也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在日益全球化的今天，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也是提升政府财政透明度、展现国家良好形象、融入全球化竞争的必然趋势。

“关于政府会计改革的目标，已有的研究成果很多，说法也不尽一致，但共识度最高的一种结论是，编制以政府会计准则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杨敏说，从世界各国政府会计改革的基本做法，以及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研究和实践经验来看，政府会计改革的基本路径是，从政府财务报告的基石——政府会计准则的建立入手，再由各级政府及其组成主体依据统一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通过专门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合并形成真实、完整、准确的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此外，还要注意处理好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总体规划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立足国情与借鉴国际等方面的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副校长李建发表示，政府会计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期，十八届三中全会所作《决定》明确了政府会计改革的目标。他强调了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重要性，但这方面工作仍存在改革准备不充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报告方法不科学、报告依据不充分、报告基础不灵活、报告条件不具备、报告内容不公开等问题。

他认为，政府会计改革需要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先易后难、重点突破、逐步推进。南开大学教授马蔡蔡在报告中指出，目前试编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好比“土法炼钢”，缺乏应有的编制基础和流程。无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资产负债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还是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必须要根据一套统一的会计准则来产生。

东南大学教授陈志斌从国家治理的视角解析了政府会计概念框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张琦阐述了政府会计系统的构建，并指出了政府预算会计系统和财务会计系统的设计难点。

这个过程中，需要对政府与市场各主体的行为职责进行重新界定。“政府部门需要在监管理念、方式与手段方面进行改革，相关责任主体则面临融资理念、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节奏等方面的市场化改革。”

“值得注意的是，强调市场约束的同时，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也不容忽视。”付永舸认为，应实现公众的全过程监督，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求偿权，并明确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主体责任。沈琦则建议，由于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规模、成长性均有所不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不同的监管要求。

从核准制迈向注册制，中国股市发行制度改革的大方向已经确定。但从具体实践来看，不少专家认为，与美国等较早实行注册制的发达国家相比，我们仍然存在差距。

“目前而言，中国尚不具备美国实行注册制的外部条件。”赵锡军表示，美国股票市场 80% 以上是机构投资者，加上强大的诉讼文化和完善的法律配套体系，一旦 IPO 出现纠纷，每个企业甚至股东都可随时提起诉讼。“一旦发现造假、欺诈行为，法律惩罚将非常重，这种强大的事后惩罚机制目前在国内也不具备。”

注册制改革重点在“立”

■ 谢慧 温齐晓

新“国九条”提出，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紧接着，创业板 IPO 和再融资办法发布，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和行业限制，再融资方面推出小额定向发行机制。结合之前预披露文件不再审核而直接接受公开监督，显示出为注册制铺路的态势。

“在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阶段，监管层多举措综合治理将为注册制改革赢得更多共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沈琦表示，注册制改革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目前国内 A 股市场的供求关系，对由于供应不足而产生的板块估值异常分化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正。

注册制何时能够推出 改革的速度、市场可承受的程度，

远比关注何时推行注册制更为重要

截至 2012 年，我国已经历过三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新股发行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新股发行定价机制逐步完善，而高发行价、高市盈率以及高超募的‘三高’痼疾正慢慢得以解决，‘破发’情况不再罕见，投资新股稳赚不赔的非正常现象被打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认为，推行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是提升股票市场市场化程度的关键步骤。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实行审批制，到 2000 年核准制的施行，再到 2013 年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是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那么，股票发行注册制到底何时能够真正推出？新“国九条”中并没有给出时间表。不过，今年两会期间，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曾表示，证监会今年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注册制实施的方案。此前亦有消息称，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

路线已基本落地：今年内推出注册制改革方案，2015 年年中修改后的新《证券法》面世，2015 年末前或正式推行注册制。对此，沈琦表示，从新“国九条”内容来看，注册制改革已无可动摇，未来两年内，注册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和最终实现或将为大概率事件。

“注册制改革的核心是让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专业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化的作用。”大同证券资深投资顾问付永舸认为，随着发行制度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长期以来 A 股市场上由于 IPO 供应限制造成的溢价将逐步消失。但是，注册制并不意味着不审核。作为政府授权部门，负有一定的审核责任，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

“改革的速度、市场可承受的程度，远比关注何时推行注册制更为重要。”在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看来，市场稳健发展与推进注册制改革相辅相成，市场化成熟程度决定注册制改革的速度，当下应加快完善市场化改革的外围条件。

有效落实并非易事 更稳妥地推行注册制改革，调整现有法律法规中与注册制不相适应的内容尤为必要

股票发行注册制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机制。注册制的稳步推进，将在很大程度上强化市场化的改革，适应经济转型的发展战略。然而，有效落实股票发行注册制并非易事。

以注册制为目标的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在放松事前行政审批的同时，要加强事中以及事后的监管；在行政放权的同时，更要建立市场的约束。业内人士认为，改革的重点在“立”不在“破”，能否建立注册制发行机制所需的市场约束机制，是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

“为了更稳妥地推行注册制改革，调整现有法律法规中与注册制不相适应的内容尤为必要。如果没有完备的法律法规作为制度基础，注册制不可能顺利实施。”沈琦强调。